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藥字第1120073171A號

附件：花蓮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條文



修正「花蓮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」

附「花蓮縣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辦法」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